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3年9月25日
-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M2楼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王彦伶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24,539,21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52,200,000股的63.75%。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王彦伶先生、张建辉先生、杨世明先生、叶晨清先生、曹东英先生、赵义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徐扬先生、再来明先生、邹志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9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非独立董事：

1.1 表决结果：同意224,539,213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选举王彦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 表决结果：同意224,539,213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选举张建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3 表决结果：同意224,539,213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选举杨世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4 表决结果：同意224,539,213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选举叶晨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5 表决结果：同意224,539,213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选举曹东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6 表决结果：同意224,539,213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选举赵义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

1.7 表决结果：同意224,539,213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选举徐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 表决结果：同意224,539,213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选举再来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 表决结果：同意224,539,213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选举邹志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刘卫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金路先生、袁国林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224,539,213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

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6万元/年（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224,539,213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4,539,213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4,539,213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4,539,213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224,539,213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224,539,213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力峰先生、贺维先生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